
第六章 未來展望

高雄市目前已完成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，明定 2030 年減碳 30% 目標，成立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作為府層級氣候治理架構，並明定各機關權責，更依據自治條例框架，編列明年度 275 億元淨零相關預算。高雄市將持續透過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作為市政府各局處淨零施政之依循，包含太陽光電建置、運具電動化、高雄厝、民眾生活轉型推動等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，同時作為訂定 2 年 1 期碳預算(排放上限)之參考依據。

產業部分，高雄將透過「產業淨零大聯盟」推動產業訂定減碳目標、計畫、分享技術、案例，並持續推動汽電共生減煤、SRF、智慧製造、循環零廢棄等政策。人才培育部分，高雄市已成立「淨零學院」，透過通識、證照、技術課程，全方位培養政府、產業淨零專才，並提升淨零認知。高雄市將以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、「產業淨零大聯盟」、「淨零學院」等推動各類型淨零工作，並透過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追蹤各局處之推動進度，朝 2050 淨零城市目標邁進。